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06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　　莊友仁

被　　告　林楷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沙李秀珠所有、訴外人蘇已杖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4月7日中午12時50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前因碰撞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9,322元（包括工資14,240元、烤漆5,878元、零件69,204元），原告已如數理賠沙李秀珠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受損維修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統一發票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上開損害係被告駕駛1876-RJ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被告係正常行駛在車道，蘇已杖左轉欲匯入車道時，未注意後方來車即貿然切入，蘇

已杖於警詢時亦承認其未注意後方來車而撞擊被告車輛等語置辯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權利發生要件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被告係直行在北101縣道，而蘇己杖則係支線道欲左轉進入北101縣道，對照卷附照片顯示系爭車輛車頭與被告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足見當時被告車輛已進入路口，而遭蘇己杖駕駛系爭車輛自側面撞擊，參以蘇已杖於警詢時自承「我當時從龜子山橋旁的巷道內要進入北101縣道時，我當時為沒有注意到101縣道路況，結果不慎撞上101縣道之自小客車」等語。凡此，均足認本件事故係蘇己杖未讓被告直行車先行所致，難認被告有何過失可言。至於原告提出上開書證，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受損維修及其已理賠等事實，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係因被告不法過失行為所造成。是原告代位沙李秀珠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無理由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9,322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